**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环境污染防治(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FGC20252584H-1**

**采购人：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委托，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对 环境污染防治(第二次采购）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FGC20252584H-1

2.项目名称：环境污染防治(第二次采购）

3.预算金额： 6,266,000.00元陆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2025年12月底前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使用相关要求，供应商参与项目投标时须办理蓝色CA数字证书。若因未及时办理蓝色CA数字证书导致投标不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236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126号椰海家园8栋802房

邮编： 571100

联系人： 宋女士/许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5855160 邮箱：hnfidic\_hk@163.com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266,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成交）金额，以原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附件列明的标准收取代理费用。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的电子备用投标文件，以供应商成功加密后递交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2.供应商如遇技术问题自行联系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客服。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宋女士/许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85516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126号椰海家园8栋802房

邮编：571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战略布局，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逐渐发展形成了一整套科学严密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就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批示指示，中办、国办《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12号文件）、《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4·13讲话）、《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均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海南的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到2035年，海南的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海南成为展示美丽中国建设的靓丽名片。

为落实中央12号文件精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海南省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的建设，近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不断增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持续加大环保建设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旨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环保工程建设项目和环保管理技术支撑项目。2025年，根据我省生态环保工作需要和全省财力状况，省生态环境厅经立项批准拟组织实施2025年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评估、2025年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2025年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持、海南省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指南、海南省共享钣喷中心技术规范研究、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和印刷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指引、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管理技术支撑、海南岛典型（重点）海湾（潟湖等封闭或半封闭海湾）管理研究、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技术支持、海南省饮用水水源技术支撑、海南省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技术支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技术支撑、天然橡胶污染防治指南、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技术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评估等多项环境污染防治项目，以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海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的《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琼发〔2019〕6号）等文件提出的海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26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26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环境污染防治(第二次采购） | 1.00 | 6,266,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环境污染防治(第二次采购） | 项 | 元 | 6,266,0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环境污染防治(第二次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1 建设目标  1.1.1 2025年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评估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琼府办函〔2024〕71号），对全省各市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跟踪评估，结合实际提出改进工作建议，为推动各市县顺利完成“十四五”重点工作任务和空气质量目标、科学谋划“十五五”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1.2 2025年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  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通过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监测一研判一预警一响应全链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环境监测预警、污染问题识别、现场调研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支撑作用，提升市县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效率，保障完成规定的全年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同时评估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在实际应用中的效果，为政府部门推广和应用微型站提供科学依据。  1.1.3 2025年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持  开展海南省机动车检测机构日常数据审核，综合分析和应用机动车检测数据，筛查疑似数据造假、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技术检查，确保海南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系统正常运行。  1.1.4 海南省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指南  编制海南省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指南，为我省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指导和行业规范。  1.1.5海南省共享钣喷中心技术规范研究  根据《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海南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开展海南省共享钣喷中心技术规范研究工作，推动汽修集中钣喷工程中心的建设，促进全省汽修行业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  1.1.6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和印刷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指引  根据《海南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和《海南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为推动省内汽车维修业、印刷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提供技术支撑，减少省内典型原辅材料使用行业VOCs排放，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  1.1.7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对沿海市县（不含三沙市，下同）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动态更新全省入海排污口清单，为入海排污口监管提供支撑。  1.1.8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管理技术支撑  开展我省“十四五”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成效评估，进行我省美丽海湾建设指导性政策文件前期研究工作，为我省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1.1.9海南岛典型（重点）海湾（潟湖等封闭或半封闭海湾）管理研究  开展国际典型潟湖海湾环境治理比较研究，结合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摸清海南岛典型潟湖湾环境现状，开展小海、老爷海、清澜湾等水质不达标的潟湖环境问题及成因分析，分类提出海南岛典型潟湖环境管理对策。  1.1.10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  对《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进行整体修编，重新划定区划单元，确定水质保护目标。  1.1.11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技术支持  开展海南省环境信用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试点应用研究，持续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组织开展全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技术审核工作，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证监管，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及质量抽查复核，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为深入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精细化管理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1.1.12海南省饮用水水源技术支撑  开展全省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整治情况“回头看”（抽查比例不低于30%），巩固水源整治成果；动态更新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矢量边界数据，配合省厅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的审查等工作，编制《海南省饮用水水源技术支撑年度总结报告》，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1.1.13海南省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支撑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完成国家和省级入河排污口整治目标任务，全面提升我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能力。  1.1.14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技术支撑  开展省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行动，客观评估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编制相关行动报告。  1.1.15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技术支撑  编制《海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全省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照生态环境部《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修订）》，结合海南实际，制定海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为我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1.1.16天然橡胶污染防治指南  落实《海南省支持天然橡胶初加工行业绿色转型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研究天然橡胶收胶、中转、运输、初加工等环节污染特点，提出针对性的可行性污染防治技术，编制《天然橡胶污染防治指南》和编制说明，推进我省天然橡胶初加工行业高质量发展。  1.1.17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按照《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调查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详细信息、重点管控信息和公约履约信息，为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评估、管控以及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和依据，编制调查总结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根据《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为跟踪掌握各省实施情况，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各项行动举措落地见效，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跟踪评估。  1.1.18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技术服务  开展全省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调研摸排评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销号现场核查和技术帮扶、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指导，形成问题清单和工作报告，收集梳理总结典型案例，为改善和提升我省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1.1.19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评估  评估海南省“十四五”期间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的实际工作成效，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总结存在问题，为后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开展海南省地下水调查评估类项目成果集成，根据《关于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类项目成果集成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4〕150号）要求，需每年2月底前通过全国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系统报送上年度完成竣工验收的调查类项目成果及成果集成报告。  1.2 建设内容  1.2.1 2025年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评估  通过现场调查和相关材料收集情况，对海南省各市县2025年前三季度落实国务院印发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中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跟踪，并评估实施效果，指出市县在工作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提出改进工作建议，指导帮助各市县补齐短板，推动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1.2.2 2025年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  查看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不少于120天开展空气质量的跟踪，对空气质量下降的市县，研判存在问题并提出精细化管控建议。根据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赴相关市县开展污染现场调查，提升研判的精准度。  选择已布设微型空气站的典型区域，评估微型站对污染物的监测精度、数据稳定性等指标，对比分析微型站与标准站监测数据的相关性。  1.2.3 2025年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持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日常数据实时审核和分析不少于250天，系统梳理机动车检测机构的海量检测数据，综合分析2025年1-9月度机动车检测数据，核查重点检测过程视频，识别机动车检测机构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监管提供支撑；开展2025年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技术支持，检查机动车检测机构运行和检测过程是否规范运行。  1.2.4 海南省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指南  开展海南省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调研，识别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主要问题，参考国内外砖瓦行业先进的大气污染防治办法，按照技术规范指南编制规范的相关要求，编制海南省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指南，为我省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指导和行业规范。  1.2.5海南省共享钣喷中心技术规范研究  通过对国内其他省份共享钣喷中心建设及运行的现场调研，并结合我省环境主管部门对钣喷中心的管理现状和需求，编制《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共享钣喷中心技术规范》和《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共享钣喷中心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1.2.6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和印刷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指引  通过对汽修和印刷行业现状调研、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方法研究等方式，编制《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和印刷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指引》。  1.2.7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支撑海南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对沿海市县2025年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帮扶，按季度对沿海市县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进行跟踪调度。指导沿海市县完善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信息；通过遥感排查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沿海市县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复核，重点核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水产养殖区、港口码头等重点监管区域，识别排查整治存在问题；对2023年、2024年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反馈入海排污口问题整治情况进行核查；编制《2025年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核查情况报告》。  1.2.8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管理技术支撑  结合沿海市县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成效自评估成果和现场核查结果，对“十四五”拟建美丽海湾进行建设成效评估，对国家级及省级美丽海湾开展“回头看”，总结凝练我省好经验好做法，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编制《海南省“十四五”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成效评估报告》；衔接国家美丽海湾的政策文件及其他沿海省份美丽海湾的先进管理经验，结合我省美丽海湾工作实际，研究我省“十五五”美丽海湾的重点工作，确定2027年、“十五五”美丽海湾建设名录，开展我省美丽海湾建设指导性政策文件前期研究，编制《海南省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草案）》。  1.2.9海南岛典型（重点）海湾（潟湖等封闭或半封闭海湾）管理研究  开展国际典型潟湖海湾环境治理比较研究，结合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摸清海南岛典型潟湖海湾环境现状，开展小海、老爷海、清澜湾等水质不达标的潟湖环境问题及成因分析，分类提出海南岛典型潟湖环境管理对策，为海洋环境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1.2.10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  充分衔接最新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以及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等，对《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进行整体修编，重新划定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单元，确定各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要求，编制功能区划修编文本、图集。  1.2.11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技术支持  开展排污许可证首次核发、变更、重新、延续申请材料以及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技术审核工作，编制技术审核报告；开展全省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工作；开展编制海南省环境信用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方案及管理办法。  1.2.12海南省饮用水水源技术支撑  在前期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基础上，对水源环境问题整治情况进行调查、复核；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或调整情况，动态更新全省矢量边界信息，开展2025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1.2.13海南省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支撑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市县2025年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帮扶，不定期对各市县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进展进行跟踪调度；管理维护并指导各市县正确填报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中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信息，及时跟踪调度录入情况，完成数据审核上报；通过实地调查和系统数据审核等方式，对各市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复核，识别排查整治中存在问题；对2025年全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对各市县设置审批入河排污口情况开展核查并编制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1.2.14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技术支撑  不定期对各市县已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进行抽查检查。开展2025年省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行动，客观评估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编制《2025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行动报告》以及问题清单。  1.2.15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技术支撑  参照生态环境部《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通过科学分析全省水生态环境现状、对我省已建成的美丽河湖开展“回头看”等，剖析全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问题症结，因地制宜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合理安排重点工程，编制《海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分析各市县年度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估报告，总结我省水生态环境特色及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开展特点，结合生态环境部《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修订）》，科学制定海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1.2.16天然橡胶污染防治指南  通过广泛调研、监测等，针对天然橡胶收胶、中转、运输、初加工等环节污染特点，提出可行性污染防治技术。  1.2.17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开展2025年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形成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数据成果；跟踪掌握各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情况，推动海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各项行动举措落地见效，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形成评估工作报告。  1.2.18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技术服务  开展2025年度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调研摸排评估、技术培训，建立问题清单，完成年度调研摸排评估工作报告；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销号现场核查和技术帮扶，完成技术指导；协助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调研，推动美丽海南建设；配合调度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落实情况调度；搜集整理农村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有关典型案例。  1.2.19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评估  评估海南省政府、各职能部门及各市县在“十四五”期间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的实际工作成效，重点评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管控区域划分、推进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等工作实施进展情况，总结存在问题，为后续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开展海南省地下水调查评估类项目成果集成，根据《关于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类项目成果集成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4〕150号）要求，需每年2月底前通过全国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系统报送上年度完成竣工验收的调查类项目成果及成果集成报告。 |
| 2 |  | 1.3 项目建设成果  1.3.1 2025年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评估  编制《2025年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评估报告》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3.2 2025年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  编制《2025年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报告》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3.3 2025年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持  编制《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撑报告》1 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3.4 海南省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指南  编制《海南省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指南》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3.5海南省共享钣喷中心技术规范研究  编制《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共享钣喷中心技术规范》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共享钣喷中心技术规范编制说明》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3.6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和印刷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指引  编制《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和印刷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指引》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3.7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编制《2025年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核查情况报告》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3.8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管理技术支撑  （1）编制《海南省“十四五”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成效评估报告》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2）编制《海南省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草案）》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3.9海南岛典型（重点）海湾（潟湖等封闭或半封闭海湾）管理研究  编制《海南岛典型海湾环境管理研究报告》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3.10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  编制《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含文本、图集）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3.11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技术支持  （1）编制《2025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执行报告技术审核报告及质量复核报告》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2）编制《海南省环保信用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方案及管理办法》1份。  1.3.12海南省饮用水水源技术支撑  编制《海南省饮用水水源技术支撑年度总结报告》，包含问题复核情况、年度矢量数据、年度保护区划分调整等情况。  1.3.13海南省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编制《海南省2025年度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报告》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编制《海南省2025年度入河排污口省级核查报告》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3.14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技术支撑  （1）编制《2025年海南省市县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2）编制《2025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3）编制《2025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问题清单》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3.15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技术支撑  （1）编制《海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2）编制《海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指标》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3.16天然橡胶污染防治指南  编制《天然橡胶污染防治指南》和编制说明。  1.3.17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1）编制《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总结报告》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2）《<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自评估报告》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3.18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技术服务  （1）建立《海南省2025年度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问题清单》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2）完成《海南省2025年度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工作报告》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3.19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评估技术服务  （1）编制《海南省“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  （2）编制《2025年海南省地下水调查评估类项目成果集成报告》1份(其中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4 项目总体要求  1.4.1 时间要求  （1）2025年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评估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2025年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2）2025年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2025年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3）2025年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持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撑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4）海南省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指南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海南省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指南》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5）海南省共享钣喷中心技术规范研究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共享钣喷中心技术规范》和《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共享钣喷中心技术规范编制说明》的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6）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和印刷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指引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和印刷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指引》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7）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2025年9月底前提交《2025年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核查情况报告》（初稿），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8）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管理技术支撑  2025年9月底前提交《海南省“十四五”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成效评估报告》（初稿）及《海南省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草案）》（初稿），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9）海南岛典型（重点）海湾（潟湖等封闭或半封闭海湾）管理研究  2025年9月底前提交《海南岛典型海湾环境管理研究报告》（初稿），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10）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  2025年9月底前提交《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初稿），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11）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技术支持  ①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申请材料技术审查工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20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②2025年11月底前，完成《2025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执行报告技术审核报告及质量复核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③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海南省环保信用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方案及管理办法》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12）海南省饮用水水源技术支撑  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海南省饮用水水源技术支撑年度总结报告》（初稿）；11月底前，完成《海南省饮用水水源技术支撑年度总结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13）海南省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海南省2025年度入河排污口省级核查报告（初稿）》《海南省2025年度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初稿）》；11月底前，完成《海南省2025年度入河排污口省级核查报告》《海南省2025年度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14）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技术支撑  2025年9月20日前形成《2025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初稿）》《2025年海南省市县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初稿）》；11月底前完成《2025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2025年海南省市县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及《2025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问题清单》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15）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技术支撑  2025年6月底前完成《海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9月20日前完成《海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初稿）；11月底前完成《海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16）天然橡胶污染防治指南  2025年7月底前完成《天然橡胶污染防治指南》（初稿）和编制说明；10月底前完成《天然橡胶污染防治指南》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17）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2025年11月完成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并形成数据集；11月底，完成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总结报告，完成《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自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18）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技术服务  2025年10月完成《海南省2025年度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问题清单》，11月底完成《海南省2025年度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工作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19）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评估及技术服务  2025年11月底完成《海南省“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2025年11月底完成《2025年海南省地下水调查评估类项目成果集成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1.4.2质量要求  （1）2025年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评估：  提交《2025年海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2）2025年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  提交《2025年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3）2025年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持  提交《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撑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4）海南省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指南  提交《海南省烧结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指南》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5）海南省共享钣喷中心技术规范研究  提交《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共享钣喷中心技术规范》和《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共享钣喷中心技术规范编制说明》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6）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和印刷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指引  提交《海南省汽车维修业和印刷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指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7）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提交《2025年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核查情况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8）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管理技术支撑  提交《海南省“十四五”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成效评估报告》及《海南省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草案）》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9）海南岛典型（重点）海湾（潟湖等封闭或半封闭海湾）管理研究  提交《海南岛典型海湾环境管理研究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10）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  提交《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11）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技术支持  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相关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开展技术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②提交《2025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执行报告技术审核报告及质量复核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③提交《海南省环保信用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方案及管理办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12）海南省饮用水水源技术支撑  提交《海南省饮用水水源技术支撑年度总结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13）海南省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提交《海南省2025年度入河排污口省级核查报告》《海南省2025年度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14）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技术支撑  提交《2025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2025年海南省市县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2025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问题清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15）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技术支撑  提交《海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海南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指标》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16）天然橡胶污染防治指南  提交《天然橡胶污染防治指南》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17）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数据集、调查统计总结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自评估报告》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18）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技术服务  提交的《海南省2025年度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问题清单》《海南省2025年度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工作报告》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19）土壤和地下水专项评估及技术服务  提交《海南省“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和《2025年海南省地下水调查评估类项目成果集成报告》并通过验收。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1、报告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用分三期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程序支付合同总额40 %于乙方；第三期，所有技术服务成果按要求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余款于乙方。  3、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底前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响应表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响应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书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书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有关本项目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以及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了解和熟悉程度（满分10分）。 （1）理解到位、思路清晰、分析透彻的，得10分； （2）理解到位、思路较清晰、分析较透彻的，得8分； （3）基本理解、思路和分析基本达到项目要求的，得6分； （4）理解有所欠缺、思路和分析差的，得4分； （5）理解不到位、思路零乱、分析不透彻，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6）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理解情况 |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背景、工作内容和工作意义的理解情况，实施方案编制的完整、全面程度（满分10分）。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较有实施可行性的，得8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思路清晰性一般、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4）方案内容完整性差、条理不清、实施可行性差的，得4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 （6）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和技术方法 | 投标人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了解掌握和分析情况，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的具体性、可操作性，以及方案的周密性、思路清晰性等情况（满分10分）。 （1）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准确，问题情况分析透彻，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具体、操作性强，以及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周密严谨的，得10分； （2）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能够精准突出，问题情况分析较好，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较具体、操作性较强，以及实施方案思路较清晰的，得8分； （3）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基本突出，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操作性一般，以及实施方案思路一般的，得6分 （4）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不突出，解决方法和应对措施操作性差，以及实施方案思路差的，得4分； （5）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不突出，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6）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针对项目成果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等情况（满分10分）。 （1）方案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健全，切实可靠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完善健全，较为可靠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较强的，得8分； （3）方案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可靠性可行性一般，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一般的，得6分； （4）方案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或无，可靠性可行性差，科学性、合理性和完善性差，得4分； （5）方案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或无，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6）不提供者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进度保障方案 |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情况（满分8分）。 （1）方案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具体，制度措施健全完善，切实可靠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8分； （2）方案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较具体，制度措施较完善，较为可靠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3）方案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具体性完善性一般，可靠性可行性一般，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方案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具体性完善性差，可靠性可行性差，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得2分； （5）不提供者不得分。 | 8.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项目实施完成成果提出的管理对策、制度措施和政策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或政策符合性等情况（满分7分）。 （1）项目实施完成成果提出的管理对策、制度措施和政策建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或政策符合性好的，得7分； （2）项目实施完成成果提出的管理对策、制度措施和政策建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或政策符合性较好的，得5分； （3）项目实施完成成果提出的管理对策、制度措施和政策建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或政策符合性一般的，得3分； （4）项目实施完成成果提出的管理对策、制度措施和政策建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或政策符合性差，得1分。 （5）不提供者不得分。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服务质量承诺情况（满分5分）。 （1）承诺书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5分； （2）承诺书内容较具体，比较可行，附有违约承诺的，得4分； （3）承诺书内容不具体，可行性一般，附有或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3分； （4）承诺书内容空泛、错误或无，可行性差，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1分。 （5）不提供者不得分。 | 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实力和技术水平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水平（满分5分）。 （1）具有生态环境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得5分； （2）具有生态环境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得3分； （3）其他的得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持证人员2025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缴纳人应为投标人。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包含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大气科学、生态学、土壤学、地理学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 （1）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0分（同一人具备不同专业职称的只计分一次，同一专业最高得2分）； （2）其他的得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持证人员2025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缴纳人应为投标人。 | 1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业绩 | 1、2021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审查、排污许可相关研究课题等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2021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机动车污染防治相关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2021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入海排污口管理相关项目业绩（满分3分）。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4、2021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农村黑臭水体、城市黑臭水体等水环境相关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5、2021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固体废物、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或正式印发的标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FGC20252584H-1

项目名称：环境污染防治(第二次采购）

采购包：环境污染防治(第二次采购）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环境污染防治(第二次采购） | 1.00项 | 6266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附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附件：投标书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